

花蓮縣榮服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日期	109年9月23日		
主辦單位	服務照顧處	協辦單位	綜合規劃處、事業管理處、就醫保健處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輔導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「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，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。但位於原住民地區者，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」，影響本縣退除役官兵優先承攬農場土地權益情形，建議修正。	事業管理處 綜合規劃處	<p>一、查「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」第11條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。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</p> <p>二、按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5-1條：「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。」</p> <p>三、次按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委營作業規定)第6點規定，農場辦理委營案招標至決標作業程序，應參照政府採購</p>

			<p>法(以下稱採購法)及其相關規定公開招標或辦理議價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業務，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，位於原住民地區者，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爰本會已明訂於委營作業規定第10點，俾利本會所屬農場遵循，尚無修正之必要。</p>
二	<p>退除役官兵擔任村(里)長之健保，建議納入六類一目投保資格。</p>	<p>就醫保健處</p>	<p>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、11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9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，榮民當選就任村(里)長後為公職人員，非屬「無工作無給職」，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。</p>